**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與權益保障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1. 時間：108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
2.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3. 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忠民 記錄：洪蔓姍
4.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5. 主持人致詞：（略）
6.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一、**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兒少考核指標請各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社會處科員洪蔓姍:養護工程所缺少106年的自我檢查表，且提送之表格未寫出檢查地點；教育處僅107年部分學校之資料尚未提送，預計在20號提送；金寧鄉公所跟金沙鎮公所則沒有資料。

工務處約用人員蔡佳琳:養護工程所106年使用的是內部表格，因當時未符合社會處要求的格式，107年度已填寫，但106年度則已經無法追溯。

金沙鎮公所辦事員黃健覃:因承辦一直更換，很難瞭解106年的狀況，無法用推估的方式填寫。

烈嶼鄉公所約用人員林愛蘭:因承辦人亦時常更換，之前有時填到舊表格，沒有更新。

文化局陳科長榮昌:有關考核指標的部分，會再補充資料給社會處。

主席:關鍵指標應訂定一個標準，各自分工如何做，要達成的目標，這樣做出來才會落實。此部分請各個單位務必重視，這代表整體施政，也麻煩董處長多關心、要求他們。

**決議：解除列管。**

二、**有關遊戲場設施檢驗及場地公共意外險投保，請本府建設處研議補助各鄉鎮公所之可行性案，下次會議再行邀集各單位研討。**

社會處辦事員童齡瑩:此次有至中央參加遊樂設施規範之修法，如第一點，公所為何檢查做的不明確，規範上有訂定相關主管機關，但在本縣，會有適用上的困擾，此次會議亦有詢問中央，公所究竟是屬於其他主管機關，抑或屬營建類的主管機關?中央認為，若是在公園、綠地上，工務處應為主管機關，由工務處督導，我們再跟工務處要資料，而不應由我們社會處督導；在村落部分，因規範上面沒有規範到，和中央討論認為應屬建設處，因在公所、村落上之建置應屬建設處。中央很重視這塊，我覺得須將主管機關釐清，找到自己的主管機關，就不會再有這樣的問題。另外，針對第2點，縣長也很重視遊樂設施，有關經費補助，可能要問建設處有沒有經費。

建設處約僱人員張徽揚:之前有談論過希望可以編列經費補助，但目前為止我們可用經費僅剩一百多萬，此次雖追加預算五千萬，但未包括此項。另有很多是由鄉鎮公所自主檢查，建議縣府可否有一個統合的單位處理?

主席:這部分可透過工作會議討論，目前持續列管，下一次提會時再來釐清。

**決議:持續列管。**

柒、業務報告

1. **社會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董委員燊:目前有一保母班即將開訓，此為每年固定辦理項目，去年考照率約六成多，此次除先開班外，亦對去年未完成考照者，再加強輔導其專業知能。

蔡委員依樺:第11頁108下半年之重點工作，因線上系統改版，在填寫時我們不確定通報是否正確，而這有關通報部分的工作重點恰好是我們需要的。

社會處社工師林奕汝:108年度開始強化社會安全網的實施計畫，通報分成脆弱家庭和兒少保護的家庭，在通報上可能會有不同兩端的社工單位來做接口，而為因應新計畫，之後會再辦理通報的教育計畫，讓大家了解通報後會由誰來服務，比較不會出現資訊斷掉的狀況。

主席:就蔡委員提意見的部分，協助把資訊對稱。

**決議：請社會處辦理通報之教育計畫。**

1. **警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1. **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蔡委員依樺:戒菸需要學生本身有這樣的動機與毅力，而是否因菸品取得容易，導致制止上較沒效果?可否從販售菸品的單位去做宣導或管制，菸品取得不易，可能會減少使用量。

衛生局約用人員盧麗娜:這方面會持續宣導。對未滿18歲以下販售菸品是有罰則的，但學生很聰明，菸品如何取得他不會透露。

主席:既有法律要求，那就持續宣導。

**決議：持續宣導。**

1. **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1. **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1. **文化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你們辦了很多活動，但較偏向點狀，在辦理活動的過程不曉得有沒有記錄?紀錄是否有在名城或是在其他公共地方播放?

文化局陳科長榮昌:有的有影片但是沒有播放，會再改進。

**決議:建議可在名城或公共場所播放活動影片。**

柒、提案討論：

**一、請各相關單位按時檢查轄屬兒童遊戲場設施並提送檢查紀錄。**

楊委員清國:檢查歸檢查，但真正的安全一定要落實，我認為應先把這些有關單位集合起來，主管機關到底是誰，由誰管應先釐清，才有落實的效果。

主席:兒童遊戲場設置安全管理規範，包含了各鄉鎮、文化中心或是體育場館的相關的歸屬單位，基本上應先歸屬它的權責，目前所接觸到的大部分是由各鄉鎮檢查，設了幾處，需要多少經費維護，把它彙整出來，釐清權責歸屬，再系統性的檢查。

董委員燊:主計處有請社會處協助調查，從回報的資料來看，金城鎮公所概估三百萬、金湖鎮公所1,164萬9千元、金沙鎮公所700萬7千3百元、烈嶼鄉公所25萬、金寧鄉公所737萬，合計要2,927萬8,554元。請各鄉鎮公所如果此梯次沒有提出來，下次各鄉鎮公所可能就各自辦，早些透過會議將需求提出來，讓縣府有時間籌措經費。希望大家慎重思考，是否真有需要，那設置後一定要做到安全品管，否則寧可不要，以免使用者受傷。在此誠懇呼籲，各相關單位能夠協助，目前暫由社會處婦幼社工科彙整，請大家協助，謝謝。

主席:這部分各主管單位就各自所屬的去協助，各鄉鎮公所本身不管是哪個單位，最後都會落實在民眾使用，今天各鄉鎮都有到場，回去再跟主管報告，積極來做這件事情。既然有安全設施管理規範，兒童遊戲場訂有明確主管機關的分類，那各單位就各司其責，把事情真的做好。社會處等於就是承擔這件事情，但是各局處、各目的事業主管以及各鄉鎮要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因為你用好了是給孩子們使用，這很重要。如果沒其他意見就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學生代表蕭悅

案由：高中及高職學生上、下學時之交通需求。

學生代表蕭悅:之前有做了一個總測試，也有在高中、高職兩間學校都發了一些宣傳單及問卷，經由這個問卷構成進行所謂的調解，同時了解到我們高中及高職兩校學生對於交通的需求，目前以高中學生的需求在早上搭車時缺少專車路線，造成我們高中學生上課的不方便，較偏向於上學時的車子問題；高職部分則是偏向放學時的搭乘問題，我們將會在下次會議時，做出一個簡報表來，並以圖表來表示。

主席:現在公車的公車路線目前都還配合得上嗎?

學生代表蕭悅:就統計而言，路線沒有問題，反在學生上下學的時間搭配上產生問題，就高中來講，他們上學的搭車路線可以到達校門口的車輛一個都沒有，反而是離校門口接近的路口才是下車的車站，所以是希望可以有專車或是早上搭公車到學校的時候可以到達校門口，而不會再隔了兩三個路口的地方下車；而高職則是因為我們放學的路線一定會經過總站，且金城的往來路途及人數也比較多，所以希望增加班次，在時間安排是沒什麼問題，車站總次也沒問題，現在反而是學生上下放學的問題比較多。

羅委員德水:同學所講的資料有提到會在下次會議前完成，能不能先提供給我。

學生代表蕭悅:可以，資料已經在統計了。

羅委員德水:這案子因牽涉到跨局處，需再與車船處聯繫。

主席:在實務上的操作，像觀光處他們在整個車輛的調度需要適度安排，畢竟需考量車輛數及路線，相關部分再去做合理的調度。

**決議：請學生代表蕭悅提供資料予教育處，並請教育處、車船處研議可行性。**

**提案二**　　　　　　　　　　　　　　　　　　　　　提案人：楊委員清國

案由:建議評估打造「親子國民運動中心」，推展親子運動；建議家長多與孩子溝通、關心孩子使用手機情形，建立良善使用規範。

楊委員清國:「兒童健康聯盟」十項健康評比，說明兒童暨青少年的總體身體的活動量不足，等於不及格等級，所以建立各個鄉鎮可以打造了一個親子國民運動中心，增進親子運動；另外金車文教基金會的調查發現，有六成四的兒童與青少年，如果說沒有手機會感到不安，得到了「無機恐慌症」，建議家長、學校老師多跟學生溝通，多關心他們，怎麼適當使用手機，建立良好的規範，最好能讓他們自行約束。

董委員燊:剛提到兒童活動量之不足，應透過體適能檢測較準確，一個人身體健康狀況的好壞是透過體適能檢測，場館蓋再多，不等同會去從事運動，建議是否從兒童、青少年階段落實學校建立體育課程跟體適能檢測，應該會得到這樣的效果。

主席:運動量不足所導致身體問題，不僅是孩子，這已成為國民病，這個部分就列入。

**決議：請教育處督導學校落實體育課程及體適能檢測。**

**提案三**　　　　　　　　　　　　　　　　　　　　　提案人：楊委員清國

案由：防制兒虐，建議籌劃跨部門專業合作機制共同處理。

楊委員清國:防治兒童虐待，建議籌劃跨部門，比如說社福、醫療、法律、警務等等的專業來處理，不是單單由社工來處理，兒虐防治應有一個跨部門的機構共同來處理，才能夠保護兒少。

主席:目前有社會安全網這樣的機制，這部分就朝這個方向進行。

**決議：請社會處持續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的實施計畫。**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下午5時